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變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預計對公司財務報告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產生影響。
- 政府補助相關會計政策變更（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對公司當期及前期的淨利潤、總資產和淨資產不產生重大影響。
- 收入準則相關會計政策變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預計對公司當期及前期的淨利潤、總資產和淨資產不產生重大影響。
-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相關會計政策施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對公司當期和前期淨損益、總資產和淨資產不產生重大影響。
-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和第八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公司根據財政部發佈的新的會計準則和相關的業務通知的規定相應變更公司的會計政策，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一) 會計政策變更原因與變更時間

2017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陸續修訂了部分企業會計準則（以下簡稱“新準則”），主要包括：

- 1、《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2、《企業會計準則第 23 號—金融資產轉移》
- 3、《企業會計準則第 24 號—套期會計》
- 4、《企業會計準則第 37 號—金融工具列報》
- 5、《企業會計準則第 16 號—政府補助》
- 6、《企業會計準則第 14 號—收入》
- 7、《企業會計準則第 42 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

（二）變更後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變更後，公司將按照修訂版準則 14 號、16 號、22 號、23 號、24 號、37 號與新發佈準則 42 號的規定執行。其餘未變更部分仍按照財政部前期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具體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一）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變更

根據財政部新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 23 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 24 號—套期會計》和《企業會計準則第 37 號—金融工具列報》，主要變更內容如下：

1、以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作為金融資產分類的判斷依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三類；

2、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計提由“已發生損失法”改為“預期損失法”，且計提範圍有所擴大；

3、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後續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在處置時不能轉入當期損益，改為直接調整留存收益；

4、金融資產轉移的判斷原則及其會計處理進一步明確；

5、套期會計方面擴大了符合條件的被套期項目和套期工具範圍，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測試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關係“再平衡”機制；

6、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應調整

為避免境內外兩地上市公司 A 股和 H 股財務報告出現準則差異，財政部特別要求此類公司須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應用新準則規定。根據銜接規定，企業無須重述前期可比數，但應

當對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綜合收益進行贅述調整。因此，公司將於 2018 年初變更會計政策，自 2018 年一季報起按新準則要求進行會計報表披露，不重述 2017 年末可比數，就數據影響調整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

（二） 政府補助相關會計政策變更

根據財政部新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 16 號--政府補助》，與企業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應當按照經濟業務實質，計入其他收益或沖減相關成本費用；與企業日常活動無關的政府補助，應當計入營業外收支。

上述新準則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並要求企業對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補助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對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準則施行日（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間新增的政府補助根據修訂後的準則進行調整。據此，公司 2017 年收到的與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將從原列報項目“營業外收入”重分類至“其他收益”項目列報，並且增加相應披露。此次變更對公司當期及前期的淨利潤、總資產和淨資產不產生重大影響，也無須進行追溯調整。

（三） 收入會計政策變更

財政部新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 14 號—收入》要求將現行收入和建造合同兩項準則納入統一的收入確認模型、以控制權轉移替代風險報酬轉移作為收入確認時點的判斷標準，並對於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會計處理提供了更明確的指引、對於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項）的收入確認和計量給出了明確規定。

公司作為兩地上市企業，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上述新準則。根據銜接規定，企業應當根據首次執行本準則的累積影響數調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財務報表其他相關項目金額，對可比期間信息不予調整。上述新準則實施預計不會導致公司收入確認方式發生重大變化，對公司當期及前期的淨利潤、總資產和淨資產不產生重大影響，也無須進行追溯調整。

（四）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相關會計政策施行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第 42 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的通知》，“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會計政策的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上述新準則實施預計對公司當期及前期的淨利潤、總資產和淨資產不產生重大影響，也無須進行追溯調整。

三、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議程序

1、董事會審核（審計）委員會對於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定意見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本次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該變更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無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2、審議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情況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和第八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已經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同意根據上述會計準則要求對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變更。

3、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議許可權

根據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事項屬於公司董事會的審批權限範圍，無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會的結論性意見

公司依照財政部的有關規定和要求，對會計政策進行變更，符合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承董事會命

劉道騏

董事長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五名執行董事：劉道騏先生、白海波先生、李瑞先生、宋翔先生、包宗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陸洋先生、金文洪先生、錢逢勝先生。